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67,073,169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猜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家鑫共5名特定投资者。

2016年6月5日，公司分别与上述5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100号综合办公楼605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永开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6,822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中海国际中心12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纪安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9日

注册资本：512,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行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 上海猜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猜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堡镇南路58号9幢1楼108-8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310230000800680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朋林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四）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723号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乐农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5,5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 （五）宣家鑫

宣家鑫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印刷技术研究所设计师、上海静安书画院院长。现任上海海派书画艺术馆馆长。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45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1019610120\*\*\*\*。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5日，公司分别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猜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家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猜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家鑫

乙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2015年11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乙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共计67,073,169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甲方拟认购本次发行中的3,048,780股。

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1、股份认购协议的“第二章 认购”新增“第2.6条 本次发行的其他条件”：乙方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的批复后6个月内，若本次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70%不高于9.84元/股，则乙方向甲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乙方启动本次发行的发行工作；反之，若本次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70%高于9.84元/股，则乙方不向甲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乙方不启动本次发行的发行工作。

2、股份认购协议的“第六章 违约责任”新增“第6.4条”：若因未满足股份认购协议“第2.6条 本次发行的其他条件”的约定，导致乙方未启动本次发行的发行工作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其他部分保持不变。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